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48号

罪犯翁建飞，男，1992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广东省茂名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7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翁建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1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3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4日至2030年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2024年5月28日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云29执25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：终结本院（2023）云29执255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27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9元，账户余额4577.74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0.4分，其余2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无违规被扣分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翁建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